

酒店、民宿临时毁约涨价,怎么管?

新华社 蒋成 马晓洁

近日,网友小丁在社交媒体举报,两个多月前,她通过“去哪儿”平台预订“五一”期间贵阳一家便捷酒店,前几天却被告知无法入住;之后该酒店涨到500多元一晚,是原来价格的4倍。

记者从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最新情况,事件发生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介入,问题已得到解决;平台退还订房费用,赔偿小丁1109元,并为其提供5月1日至4日标准大床房的免费入住。小丁表示,对处理结果“比较满意”。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部分酒店毁约涨价事件时有发生。近日,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发文要求,酒店、民宿经营者规范“五一”节日期间市场价格行为,不得擅自毁约提价,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华社 徐骏 作

酒店、民宿毁约涨价时有发生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一些酒店、民宿临时提价的情况时有发生。

今年2月,有消费者投诉,前期通过某平台以264元的价格在南京某宾馆预订了一间房。但当消费者去办理入住手续时,宾馆以春节客房价上涨为由,临时要求消费者加价200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该宾馆立即整改,并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今年3月,一名消费者以均价399元的价格,通过线上平台向广东珠海一家酒店预订10间房。其后,该酒店以“五一”期间客房涨价为由,告知消费者房间均价需上调为558元。消费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该酒店立案调查。

4月26日,有消费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投诉称,4月16日通过某平台预订了深圳一家民宿5月1日大床房1间,“临近入住时,民宿老板却以平台上错价为由,拒绝本人入住。其实就是想将原本200多元的房间涨价到600多元。”

记者近期在小红书平台上搜索发现,关于“五一”酒店毁约投诉维权的帖子已超2000篇。不少网友反映,提前一两个月订好“五一”假期的酒店、民宿,最近突然被通知“上架失误,必须取消”,有的甚至还被威胁“不取消的话,到店也没房”。

国内一家大型在线旅行平台工作人员介绍,今年“五一”假期旅行热度或达近3年峰值,热门地区酒店、民宿“一天一个价”。少数酒店、民宿经营者贪图短期利益。

益,采取毁约涨价的方式拒单。

针对这类争议,该工作人员介绍,大的在线旅行平台会推出保障政策,将协调升级房型或安排同级酒店并补差价;若发现商家违约,将对其进行降级、限流等处罚。

毁约涨价为何屡禁不止?

业内人士认为,假期旅游市场服务需求旺盛,受供需关系影响,酒店房价也会“水涨船高”。如果价格涨幅在合理范围内且明码标价,则属于正常市场调节范畴。

“节假日涨价大家都能理解,但不应有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山西一家酒店负责人说,有的酒店、民宿先通过低价吸引订单,再找“装修、停电、上错房源”等各种借口毁约,最后以高价重新挂牌,让消费者措手不及。

旅游业业内人士认为,针对酒店、民宿毁约问题,目前虽有一定的平台约束和部门监管,但对于经营者来说,威慑力仍不足。

“前期低价吸引订单,相当于有了客流保障;后期如果客流爆满,经营者再毁约提价,即便需要赔偿,相对于涨价后的收入,经营者还是赚的。”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高升说。

据了解,部分平台对酒店的违约处罚是收取1.5倍违约金,以及限制流量。一些消费者认为,比起“五一”假期的三四倍涨幅,平台违约金威慑力不足;而且,即便一家平台限制流量,商家还可在其他平台继续接单揽客。

毁约行为在民宿中尤为多见。某在线旅行平台工作人员说,民宿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具有房源分散化、经营主体多元化的特

点。民宿业季节性分化严重,淡旺季明显;一些经营者更换频繁,不少是家庭经营,管理不规范,监管存在盲区。

董高升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毁约退单是经营者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要求酒店以原来的订房价格继续履约;若由于酒店擅自毁约导致消费者以更高价格另行订房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酒店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因另行订房产生的差价损失。

但面对酒店、民宿毁约,一些消费者认为与经营者理论、与平台交涉太复杂。“投诉不见得有效果,走诉讼程序费时费力。不少消费者怕麻烦,就放弃了维权。”贵阳市消费者李先生说。

加强监管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日,全国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通知通告,要求住宿业经营者规范“五一”节日期间市场价格行为,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严禁在电商平台等渠道预订房间订单生效后单方面毁约或擅自提价,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业内人士建议,在节假日、暑假、大型演唱会、体育赛事等时期,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提前对本地酒店、民宿进行提醒。当接到消费者关于酒店、民宿涨价毁约的投诉时,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迅速介入,第一时间与商家沟通协调,要求商家遵守合同约定,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董高升认为,如今平台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功能,平台要制定更严格的商家毁约处罚规则;针对恶意毁约的商家,可增加违约金,限制其商品发布权限。同时,平台还要重视用户投诉、评论,对投诉多、差评多的商家,要主动提醒消费者慎重选择。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平台的日常监管。

诚信经营才能基业长青。飞猪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酒店、民宿经营者要诚实守信,不要“趁节打劫”;提供优质的服务才能留住更多的客人。

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提醒,消费者节假日期间订房应选择正规平台,下单前确认售后政策,保留订单截图;若遇毁约情况,可以立即联系平台维权。

赵占领表示,消费者如遇毁约,要敢于维权。如对酒店、平台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举报、投诉,必要时可以依法起诉。第三方平台明知或者应知商家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则需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

招募公告

兹有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的浙江卓诚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名下登记有永康丽州玫瑰园79号、85号、86号、88号、89号共5幢别墅,建筑面积均为588.08m²。经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管理人现就前述5套别墅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如下:①5套别墅统一招募,不接受拆分报价;②意向投资人的有效报价需不低于销售总价与装修总值的合计金额14147.5万元,且需在投资人资格确认后7天内全部付清;③报名时需同步缴纳30%的保证金,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有意者请在2025年5月14日之前(含当日)提交正式的报名材料并缴付保证

金。管理人联系电话18818207952。

【瑕疵及风险提示】:①5套别墅均已在破产之前对外销售,销售总价合计10235.5万元;②买受人已装修完毕并实际入住,5幢别墅装修总价值3912万元;③其中4套别墅尚未处于永康法院查封状态下;④管理人不承担别墅的瑕疵担保责任,不保证腾退时间;⑤投资人需自行承担可能拖欠的物业费、水电费等以及后续过户环节的全部交易税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不构成要约,解释权归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撤回或者变更招募事项,意向报名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安排。

浙江卓诚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6日

遂昌德氟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预约竞价公告

资产资源名称:遂昌德氟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采矿权及固定资产。采矿权许可证到期日:2025年6月26日。

报名事项:1.竞价人范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合格竞价人。2.竞价方式:线下竞价,竞价时间经公司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竞价人另行通知。3.竞价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报名人应当提交受让矿业权所必须的下列文件:(1)营业执照;(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五职矿长(副矿长)”学历证明;(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806886345 遂昌德氟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代垫费用 | 担保人 | 抵押物 | 备注 |
|----|--------------|-----------|---------|---------|------|----------------------------|--|----|
| 1 | 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890.00 | 899.63 | 0 | 浙江银河混凝土有限公司、方定财 | 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坂塘工业区厂房,建筑物面积2424.52m ² | / |
| 2 | 乐清市品硕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200.00 | 313.72 | 0 | 乐清市浦东航运有限公司、奕标、陈仲篇 | / | / |
| 3 | 温州市飞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 | 286.53 | 160.94 | 0 | 温州市博宇鞋业有限公司、朱飞、周丽娜、周陈百、金晓燕 | / | / |
| 合计 | | | 1376.53 | 1374.29 | 0 | | |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5年4月28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

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5月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

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85571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2号楼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联系人:[卢先生]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6日